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协调旗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旗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旗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的评估督导和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落实上级价格收费政策，组织拟订上级授权旗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

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拟定全旗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五）提出全旗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旗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旗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上报由国家、自治区、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核申报中央、自治区、市财政性资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

（上报核准）审核旗内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规划全旗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实施上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协调全旗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推进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动重点地区开发开

放建设，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流域经济发展。统筹推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采煤沉陷区等特殊地区综合治理。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工作，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办法，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协调推进旗内外经济合作，组织实施全旗性投资促进活动，参与国际间经济交流合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旗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旗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旗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三）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根据上级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拟订全旗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全旗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研究提出全旗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五）管理全旗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全旗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监测旗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承担全旗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六）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负责全旗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旗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十七）根据全旗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旗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旗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自治区、市和旗级投资项目。

（十八）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旗粮食和物资库存检查工作。

（十九）负责全旗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按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标准、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2 个，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家，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1个，为单位本级，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019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34人，比上年减少 18 人。减少原因为：一、本年度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实行机构改革，我单位部分职能划分到其它单位，工作人员也随工作职能转隶到相应科局，共转隶15人；二、正常工作需要，调出2人，退休1人。2019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数为34人，其中行政财政供养人数为16 人，工勤财政供养人数为 1 人，事业财政供养人数为17人。

2. 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本单位无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财政综合预算收入总计1632.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3.51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632.7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443.09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622.79万元，预算支出1622.79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22.79万元，支出总计1622.79万元。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693.06万元，调增的原因为：本年度追加多规合一智慧平台建设资金，价格认定专项经费、呼包鄂专项经费、京津风沙源管理费等各项目前期费及年内增人增资。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693.06万元，增加的原因为：一是支付多规合一智慧平台建设资金、农调户误工补贴、陶瓷特色小镇方案编制、增量配电方案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编制、国家农村产业示范园创建实施方案编制等各项目的编制费及劳务费；二是支付价格认定业务培训费差旅费、社会信用建设印刷费劳务费、各项目调研差旅费等其它项目经费及年内增人增资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632.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69.2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3.51万元；支出总计1,632.7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43.09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90.95万元，增长73.40%；支出总计增加690.95万元，增长73.4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追加多规合一智慧平台建设资金500万元，上年度无；二是本年度追加呼包鄂专项工作经费35万元，上年度无；三是本年度追加京津风沙源项目管理费10万元，上年度无；四是本年度预算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

30万元，上年度无；五是本年度其它项目前期费及增人增资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6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9.2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8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22 万元，占 48.90%；项目支出 608.48 万元，占 51.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22.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51 万元；支出总计 1,622.7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33.0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90.95 万元，增长 74.10%；支出增加 690.95 万元，增长 74.1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追加多规合一智慧平台建设资金 500 万元，上年度无；二是本年度追加呼包鄂专项工作经费 35 万元，上年度无；三是本年度追加京津风沙源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上年度无；四是本年度预算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上年度无；五是本年度其它项目前期费及增人增资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22 万元，占 48.90%；项目支出 608.48 万元，占 51.1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08 万元、津贴补贴 118.55 万元、奖金 8.22 万元、绩效工资 84.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公用经费 7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8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1.39 万元、差旅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劳务费 14.16 万元、福利费 1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3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隶、调离及退休 18 人，公务运行各项费用相应减少。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完成预算的74.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75万元，完成预算的75.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的70.8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上级要求，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5万元，占93.50%；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占6.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5万元，用于过路费0.85万元、燃料费3.24万元、修理费3.34万元、保险0.32万元、租车费2万元，车均运维费9.75万元，较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2.90%，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

求，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68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61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国家发改委、中科院接待2批45人次；二是自治区级接待1批16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19万元，增加39.20%，主要原因是国家级接待的人次批次较上年增加。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尚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8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5.84 万元，降低 46.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隶、调离及退休 18 人，公务运行各项费用相应减少。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4.88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1.39 万元、差旅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劳务费 14.16 万元、福利费 1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3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减 0.00 万元，增降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减 0.00 万元，增降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减 0.00 万元，增降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减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减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477-3863218